

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

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(110年5月-7月)

金額

- 依員工人數一次補貼每人4萬

條件

- **110年4月30日前**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且**申請時仍營業中**
- 申請日前**最近3個月內**任一月之客房住用率較**108年同期**衰退**50%以上**

先至臺灣旅宿網
填寫最近3個月
之客房住用率



備齊文件至臺灣旅宿網
「旅宿業紓困專區」
線上平台申請
(申請期限至110年7月31日)